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742,671.5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国计民生的行业及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含健康和民生这两大主题,本基金将精选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国计民生的公司进行投资。 在债券组合的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管理、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获取稳健增值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95
传真		010-6622800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310,428.87
本期利润	70,946,324.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256,684.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1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5%	1.32%	30.08%	1.15%	-18.83%	0.17%
过去六个月	22.26%	1.03%	42.25%	0.93%	-19.99%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0%	0.84%	47.08%	0.85%	-23.48%	-0.01%

注: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包括A股、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投资品种以及现金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均值约为70%,故本基金采取7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相应将3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从上海和深圳股票市场中选取的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七成左右的流通市值和超过四分之三的总市值,是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300指数中的很多成份股本身国为业绩优良的蓝筹品种,以其为标的的指数期货也已经推出,从而会为本基金带来新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管理手段。因此,基金管理人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此可见,上述两个指数的发布主体在证券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权威性和中立性,适合作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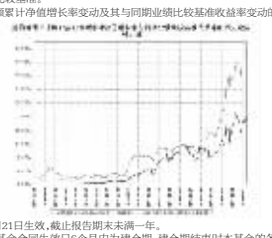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1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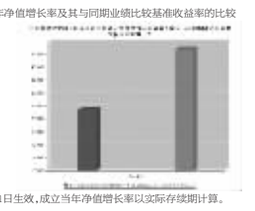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1日生效,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发生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倍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6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1215.9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3月21日	-	7	硕士。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行业研究,任研究员。2011年7月11日至2013年3月18日任封闭式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基金于2013年3月19日起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姜锋继续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1日起任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4659对投资组合,有108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371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712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682对平均溢价率低于2%,其它3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29对贡献率未超过5%,另外1对是由于组合规模较小所致,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5257对投资组合,有129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356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934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924对平均溢价率低于5%,其它1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5%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5340对投资组合,有16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84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1131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中112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10%,其它2对平均溢价率超过10%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3月21日,基于对宏观经济,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和2014年1季报的综合分析,本基金在6月份之前主要以回购为主,较好回避了2季度前半阶段市场的下跌。6月份以来基于对微刺激政策对经济的支撑和对流动性的缓解,本基金开始逐步建仓,主要配置了调整幅度较大的医药股和中报及三季报预期较好的蓝筹股。

3季度本基金主要以业绩增长稳定的医药和消费股作为配置对象,适度参与了周期股、成长股和转型主题投资机会。4季度宏观经济持续下滑,经济数据低迷,央行开启降息政策,市场在宽松货币政策的刺激下继续上涨,以金融和地产为代表的蓝筹板块领涨市场,成长股大幅回调。

本基金基于对政策、经济基本面和企业盈利的判断,结合市场的估值水平,以低估值地产和保险作为主要配置对象,减持了医药股和成长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23.6%,波动率0.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7.08%,波动率0.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美国经济保持回升态势,QE退出,美元持续升值,市场开始关注美联储加息对全球资本流动和资源品价格的影响;欧洲经济受部分国际信用危机影响复苏出现波动,欧央行启动了量化宽松政策,欧洲经济有望逐步复苏;国内经济三大引擎持续回落,关注地产销售对整体投资的影响,同时关注汇率波动对进出口的影响,结构转型仍将继续推进。

本基金在2015年将采取相对均衡的配置策略,积极寻找受益于政策放松的低估值蓝筹;本基金将继续在医药、环保、TMT和消费四大行业中自下而上寻找业绩增速与估值相匹配的优质成长股投资,灵活参与市场主题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的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安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基金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划出。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6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689,888.92
结算备付金		554,129.18
存出保证金		315,71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13,122.41
其中:股票投资		95,295,414.6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17,707.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56,747.42
应收利息		9,091.2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46,7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6,085,40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693,763.56
应付赎回款		2,085,627.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613.94
应付托管费		28,935.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28,013.8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18,763.25
负债合计		12,828,717.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9,742,671.51
未分配利润		23,514,01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56,68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85,402.43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36元,基金份额总额99,742,671.51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1,006,525.41
1.利息收入		9,158,168.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0,899.46
债券利息收入		40,242.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37,026.6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182,028.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179,486.8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52,83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49,710.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5,895.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30,432.60
减:二、费用		10,060,200.86
1. 管理人报酬		6,531,164.50
2. 托管费		1,088,527.4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121,041.1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19,467.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46,324.5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46,324.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5,337,440.80	-	925,337,440.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946,324.55	70,946,324.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5,594,769.29	-47,432,311.32	-873,027,080.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97,781.58	1,807,499.57	15,405,281.15
2.基金赎回款	-839,192,550.87	-49,239,810.89	-888,432,361.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742,671.51	23,514,013.23	123,256,684.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晨 何斌 秦绎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79号《关于核准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24,978,718.1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25,337,440.8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58,722.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投资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50%,权证投资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国计民生的公司发行的证券资产。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充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投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认定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证。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71	信雅达	17,083,986.32	13.86
2	600557	康缘药业	15,752,312.81	12.78
3	000596	古井贡酒	14,392,136.32	11.68
4	601766	中国南车	13,322,324.78	10.81
5	600028	中国石化	12,381,425.88	10.05
6	600048	保利地产	11,560,663.75	9.38
7	300121	阳谷华泰	11,494,397.92	9.32
8	000963	华东医药	10,737,714.24	8.71
9	600887	伊利股份	10,587,256.17	8.59
10	002104	恒宝股份	10,382,288.16	8.42
11	000550	江铃汽车	10,328,230.07	8.38
12	002614	蒙发利	10,296,861.38	8.35
13	600572	康恩贝	9,937,797.83	8.06
14	600580	卧龙电气	9,807,816.20	7.96
15	000998	隆平高科	9,804,672.11	7.95
16	002450	康得新	9,253,712.30	7.51
17	000858	五粮液	9,039,741.02	7.33
18	600886	国投电力	8,552,875.00	6.94
19	000333	美的集团	8,494,903.13	6.89
20	002081	金螳螂	8,204,983.54	6.66
21	002111	威海广泰	8,177,975.77	6.63
22	600351	亚宝药业	7,830,574.55	6.35
23	601998	中信银行	7,749,179.66	6.29
24	000848	承德露露	7,668,948.97	6.22
25	600050	中国联通	7,471,668.00	6.06
26	600079	人福医药	7,289,679.94	5.91
27	002332	仙琚制药	7,190,236.55	5.83
28	600549	厦门钨业	6,981,477.00	5.66
29	002364	中恒电气	6,881,867.66	5.58
30	600570	恒生电子	6,825,913.81	5.54
31	000153	丰原药业	6,673,976.89	5.41
32	601238	中国北车	6,575,981.10	5.34
33	600486	扬农化工	6,409,750.55	5.20
34	002281	光迅科技	6,368,163.67	5.17
35	000520	南方汇通	6,362,967.70